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如何申請：

欲辦理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新申請、展延(應於許可證到期前6至8個月提送)及變更等相關業務之機構，請依「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應備資料」檢附資料，其中自主檢核表、各式(新申請、展延、變更)申請表、自律切結聲明可於下列附件區下載，文件檢附可參考「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以縮短申請期程。

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網站：

http://www.tnepb.gov.tw/data_page.asp?num=20110919095002&page=1&m=20110919092807&s=201108231627381

※如何準備送審文件：

一、申請表

- 請依所申請事項選擇申請表，如有變更暨展延申請，請依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展延申請表之順序排列填寫。
- 請務必填寫申請日期、申請級別及許可期限。
- 機構名稱請填寫全銜。
- 機構地址及負責人戶籍地址請依所附證明文件完整填寫。
-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請填寫”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號”。
- 種類及代碼須對應填寫，如表格不敷填寫可另附表格補充，惟格式須與申請表相符。
- 清除能力須大於或等於清除廢棄物申請數量，並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 處理方法及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地點請填寫”無”。
- 主要清除設備請填寫”車牌號碼”。
- 營運紀錄存放地點請填寫本市貴機構每月營運紀錄申報後列印後之”文件存放地點”。
- 合格證書字號需完整填寫。
- 1式3份皆需清除技術員親自簽名，並蓋大小章(涉及召開審查會者一式8份、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一式13份)
- 未變更項目請於變更後事項填寫”同左”。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明等)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證。
- 營業項目需有廢棄物清除業 J101030 或廢棄物清理業 J101090。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需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非屬本國國民者應附護照影本。

四、清除技術員設置證明文件

- 最近半年內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查詢區間須為歷年來資料。
- 在職證明文件需有”到職日期”及”擔任職務(須有從事清除技術員業務)”。
- 技術人員須專任於貴機構。
- 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除技術員簽名並蓋章外，請加蓋公司大小印章證明。
- 乙級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達 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名。
-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請檢附清除技術員退保證明文件，職務調整時請檢附被保險人仍在職投保證明文件。

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

- 車主須為貴機構，且行照地址須同貴機構地址。
- 行車執照申請時，車輛指定檢驗日期於審查期間須為有效期限內。
- 行車保險卡申請時，車輛保險期間於審查期間須為有效期限內。
-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如掃把、畚箕該類工具較易變更別換建議免填寫，經審查核可後之清除相關工具若於日後有變更異動應依規定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
- 車身應清潔、不可鏽蝕或破損且車後方加漆車牌號碼標示需清晰容易辨識，如有影響美觀之髒污，請進行修整。
- 清除動物屍體(D-0103)之車輛應為密封式車輛；清除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D-0104)之車輛應為水肥車；清除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之車輛應為密封式壓縮車或 10 噸以上框式大貨車；清除揮發性土壤(S-0109、S-0110、S-0111)之車輛應為密封式車輛。
- 出廠 3 年內之新車或汽油車免附柴油車排煙檢驗結果。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 GPS 審驗證明文件請檢附 GPS 操作證明文件。
- 如有槽罐車，需檢附有效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裝載常壓液態非危險物品罐槽車罐槽體之定期檢驗紀錄表。
- 如有基本資料變更(機構名稱或機構地址)需申請 GPS 基本資料異動。
- 聯結車輛載重以總聯結重量”較小者”減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Ex1:聯結車載重計算範例(1 曳引車+1 拖車):

牌照號碼	總聯結重量	車重	載重
111-XX(曳引車)	43 噸	5.7 噸	111-XX 聯結 11-XX 載重計算方式 =35 噸-(5.7 噸+7.3 噸)=22 噸
11-XX(拖車)	35 噸	7.3 噸	

清除能力=22 噸/日*A 趟/日*a 日/月(A≤3；a≤26)

Ex2:聯結車載重計算範例(1 曳引車+2 拖車):

牌照號碼	總聯結重量	車重	載重
111-XX(曳引車)	43 噸	5.7 噸	111-XX 聯結 11-XX 載重計算方式 =35 噸-(5.7 噸+7.3 噸)=22 噸
11-XX(拖車)	35 噸	7.3 噸	
22-XX(拖車)	23.5 噸	5.8 噸	111-XX 聯結 22-XX 載重計算方式 =23.5 噸-(5.7 噸+5.8 噸)=12 噸

清除能力=22 噸/日*A 趟/日*a 日/月+12 噸*B 趟/日*b 日/月

(Aa+Bb≤3*26 且 A、a、B、b 任一個不得為 0)

Ex3:聯結車載重計算範例(2 曳引車+1 拖車):

牌照號碼	總聯結重量	車重	載重
111-XX(曳引車)	43 噸	5.7 噸	111-XX 聯結 11-XX 載重計算方式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222-XX(曳引車)	35 噸	7.3 噸	=23.5 噸-(5.7 噸+5.8 噸)=12 噸
11-XX(拖車)	23.5 噸	5.8 噸	222-XX 聯結 11-XX 載重計算方式 =23.5 噸-(7.3 噸+5.8 噸)=10.4 噸

清除能力=12 噸/日*A 趟/日*a 日/月+10.4 噸*B 趟/日*b 日/月

(Aa+Bb ≤ 3*26 且 A、a、B、b 任一個不得為 0)

六、清除車輛出車說明

- 清除廢棄物之清運方式請依所清運之廢棄物項目以細碼分別逐項敘述說明，應包含廢棄物種類、代碼、性質及盛裝方式。
- 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者，應以槽車運載。
- 清除車輛照片（請檢附車輛前、後、左、右、內側、污水收集桶及污染防治等設備之彩色半年內有效相片。
- 防止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或爆炸等防護措施需功能正常，如：防塵網、帆布、滅火器等，請檢附清除車輛覆蓋防護措施之彩色半年內有效相片。
- 污染防制設備：污水桶照片(上面需固定標示污水桶字樣)、污水孔、污水收集管線、截流溝與污水桶連接狀況之近照以供辨識，所有防止溢漏設施及收集設施均應清楚說明。
- 污水桶材質應以鐵製材質為宜。
- 清除車輛請說明清運作業，詳細敘明下列項目以確保作業安全性：(1)出派車管理、清運業務範圍。(2)允收退運機制：清運車輛至產生源載運廢棄物時，如何確認該廢棄物與清運聯單所載之廢棄物內容相符，請正面表列拒載廢棄物種類(代碼)、判斷方式及流程。(3)清運車輛污水桶所收集廢污水，請說明如何處置。(4)清運設備維護管理：如清運機具 GPS 如何進行保養維護及故障時之核備作業流程。(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
- 清除數量應符合清除設備之清運能力(實際載重量○* ○趟*○天)。
- 以散裝方式清運有異味廢棄物者須覆蓋帆布。

七、貯存場或轉運站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無申請免檢附)

八、貯存場或轉運站設置計畫書(無申請免檢附)

九、停車場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 土地若非為機構負責人所有，非屬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同意書。
- 停車場同意使用同意書須包含租用地號、租用面積及使用期限至少2年(若無限期使用，請備註於同意書內)。
- 停車場地圖須明顯辨識其停車廠實際位置(可以圖加文字說明)。
- 停車場現場照片應有固定標示為機構所有之停車場之標示牌(○○○○○○專用停車場)。
- 如該停車場已租用其他機構停放車輛，請檢附空間使用足夠之停車面積證明，或劃設停車格、或將所屬清除車輛皆停入，以供審查停車場空間是否合理。
- 停車場地空間應足供清除車輛停放，不得有廢棄物堆置情形，且需有足夠之迴轉空間。
- 停車場用地如非自有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之責，倘該土地遭非法棄置或堆置廢棄物時應負一切清理責任，確認土地所有權人已知悉。

十、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 請說明清運過程車輛故障、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火災、逸散、停歇業及清運之廢棄物因故無法進入處理廠及進廠前需排隊達2天以上之應變方式。
- 請說明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 緊急應變組織請填寫機構人員之職稱與發生緊急事故時負責之事項。

十一、 五年內營運情形報告書

- 營運概況請包含五年內主要清運之廢棄物代碼及種類、清運數量，包含聯單、營運記錄申報記錄。
- 違法事實改善情形請說明曾因違反廢清法被告發之時間、違法情形及改善結果。

十二、 自律切結聲明(附表7)

- 涉及展延申請請勾選清除許可展延，其餘申請項目請勾選清除許可。

十三、 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承諾事項(附表9)

十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表10)

十五、 審查費收據

- 請至環保局現場繳納審查費或郵局購買匯票繳納審查費，若以匯票繳款，抬頭請開立「臺南市公庫」全銜。

臺南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方式說明

- 現場繳納請將收據第二聯(印有”由填發單位留存”字樣)釘在公文上。

十六、 原核發之清除許可證影本

十七、 依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規定應加入本市同業公會者，其會員證明文件

十八、 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丙級清除許可證者免附

十九、 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文件

二十、 其他

- 申請書需裝訂成冊、逐頁編寫頁碼並製作目錄，每頁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騎縫章】，如為證件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自主檢核表(附表 8)請依應備文件逐項勾選確認文件是否檢附，如無需檢附請勾選”免”。
- 污水切結書。(附表 14)
- 一式 3 份(涉及召開審查會者一式 8 份、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一式 13 份)。
- 申請廢棄物項目含廢食用油，應檢附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承諾事項。(附表 12)
- 申請書檢附之彩色照片須清晰、可確認拍照日期(半年內)。
- 若照片未能顯示拍照日期，可提供電子檔案代替。
- 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無補正時免檢附)。(附表 15)